

# 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4日，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有关验收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位于重庆市巫山县官渡镇肖家院子。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沼气处理设施等，用于生猪的屠宰，屠宰规模约为 3650 头/年。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重庆市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4日，原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渝（巫山）环准[2016]053号]批准项目建设；项目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完成建设后投入设施

调试。2019年6月21日，企业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7320465800K0012）。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整体工程。

## 二、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一个容积为360m<sup>3</sup>的冻库，用于暂存肉类。制冷剂采用R-134a。

2、由于设计生产规模较小且生产工况不稳定，沼气产生量小，不便于回收利用。沼气处理措施由“作为热水房大灶燃料使用”，变更为“由导气管引出，再经沼气脱硫调控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

3、增设约20m<sup>2</sup>猪毛暂存间1座，用于干猪毛暂存。

4、热水供应方式由“热水房及大灶（燃料为沼气）”，变更为“电加热水槽”。

5、场内消毒剂由单一使用复合酚改为复合酚、生石灰交替使用。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2m<sup>3</sup>沉砂格栅\沉淀池1座、处理规模为326m<sup>3</sup>沼气池1座。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经专用管道进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官渡河至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

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 2、废气处理设施

（1）沼气池废气由导气管引出，再经沼气脱硫调控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

（2）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 4 户散居农户自愿不进行环保搬迁，并与企业签订了相关协议。

（3）以消毒剂进行定期消毒除臭，并加强猪舍保洁；加强绿地、乔木的维护保养，在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沼气池等）处种植乔木及花草。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

## 3、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1）一般工业固废：

在项目西侧设有 2 个安全填埋井，深度为 4m，直径 1m，采用防渗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设置容积约为 20m<sup>3</sup> 干粪池 1 座，用于暂存沼渣和胃肠内容物；设置 20m<sup>2</sup> 猪毛暂存间 1 座，用于干猪毛暂存。

不合格猪只及肉类产品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掩埋处理，不能掩埋的生猪及肉类产品全部交由巫山县防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与尿液共同进入沼气池；肠胃内容物、沼气池沉淀物交当地村民作农肥施用；猪毛外卖处置；格栅渣（骨渣、油脂）交专门机构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在办公区、生产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沼气导排系统安装脱硫调控器及压力表;企业配备可燃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制定风险源巡检制度;消毒液采用塑料桶储存,并置于沼气池上方,其漏液可以收集于沼气池中。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等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要求。

## 四、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巫山县兴达生猪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五、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发生扰民事件。

验收组(签名): 刘绍华 王世平 李小龙  
张皓生 罗文生

2019年11月24日